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有關授出位於澳門氹仔之該土地之公佈

謹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董事欣然宣佈，隨著澳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在憲報刊登批准授出位於澳門氹仔面積約為5,230平方米以供發展一幢豪華酒店附設娛樂設施之土地（「該土地」）之特許權，澳門政府已於該日正式向奇景授出該土地。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根據澳門旅遊娛樂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就本公司向澳門旅遊娛樂收購30%之奇景股本權益而訂立之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向澳門旅遊娛樂配發及發行22,222,222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全數餘下部份代價。

謹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函」），內容為有關收購該土地之餘下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有關將該土地之權益注入合營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就有關授出該土地之進展而刊發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隨著澳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在憲報刊登批准授出供發展一幢豪華酒店附設娛樂設施之該土地，澳門政府已於該日正式向奇景授出該土地。於該土地上發展酒店附設娛樂設施一事正在進行中，預計娛樂設施部份之發展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完成，而酒店部份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根據澳門旅遊娛樂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就本公司向澳門旅遊娛樂收購30%之奇景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而訂立之協議之條款，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或奇景獲授該土地之特許權當日（以較遲者為準），透過向澳門旅遊娛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22,222,222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9.00港元（「代價股份」）。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所有有關收購事項之條件已達成，並隨著30%之奇景股本權益已轉讓予合營集團，收購事項經已完成。鑒於該土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授予奇景，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就支付收購事項之全數餘下部份代價，向澳門旅遊娛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92%）。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正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